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703 执恢 81 号

申请人：张家口市天祥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钻石南路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76814030X3。

法定代表人：刘凤梅，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海燕，财务负责人。

被执行人：张家口中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 2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743406204J。

法定代表人：李国森，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冀 0703 民初 1893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张家口中美电器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家口中美电器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 94 号铂金时代广场 3 号楼 5 单元 302 室（证号 0011169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李鹏翊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书记员 张伟利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